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函告，获悉张齐春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齐春	是	3,400,000	2016年6月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66%
		6,300,000	2016年8月1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2.73%
合计		9,700,000				50.3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,249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3%，尚余 9,549,024 股未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8月13日